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外教學活動教師規劃指引

112.12.25 行政會報制定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臺北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增進本校教師帶領學生至校外場域豐富學習視野、拓展學習資源，並能落實教育目的及符合相關法令，以完善教師規劃校外教學活動之周延性。
- 三、本校教師規劃校外教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考量課程進度規劃，不宜過度壓縮原定應授之教學內容。
  - (二) 如活動須學生自費，應考量學生負擔能力及收取費用數額之合理性。
  - (三) 於教學時間至少一週前提出申請，俟核准後始能前往。
  - (四) 應由當週課表訂之授課教師領隊，並應注意學生安全及秩序。
  - (五) 合乎「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臺北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之規範。
  - (六) 如校外教學非原授課時段或影響當日其它節次課程時，請務必提前先至教學組完成課務處理（調、代課）申請。
  - (七) 如為原班課程且申請教師非該班導師時，請先會辦導師後再提出申請。
  - (八) 除因傷病等特殊事由外（如行動不便等），校外教學應以班級為單位全體參與。教師並應事先針對無法同行之同學規劃替代學習方案，妥善進行安置。
- 四、學科及班級活動之樣態：導師或授課教師自發性之校外教學規劃，以下列樣態為原則，並以申請內容個案認定是否審核通過，如遇有非常態之特殊案例應於申請時詳細補充說明其特殊及必要性以利審查。
  - (一) 社會教育場域：參訪社會教育場域之建築、自然或人文風貌、常設展覽、設施，或欣賞舉辦於社會教育場域展廳（區）內之短期性展覽，並與申請教師教授之學科課程內容具高度連結及必要性。（如：教育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館、探索館、藝術中心、運動中心、文創園區、文學基地、人權園區等）
  - (二) 政府、學校機關或民營機構：與申請教師教授之學科課程內容具高度連結及必要性，或班級導師基於生涯進路、職涯探索之教育目的安排前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民營機構進行之參訪、座談性質活動。（如：立法院、監察院、法院或檢察署、總統府、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國立臺灣大學、永續商店等）  
如參訪地點為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以跨校課程開設、正式校際交流（如：自主學習成果發表、資優班成果發表）或該校具特殊設備或場域並同意供本校教學參訪（如：中山女高星象館）為限。
  - (三) 戶外環境踏查：非室內空間或非固定於特定地點之人文或自然環境體驗、踏查、採集等多樣性活動，並與申請教師教授之學科課程內容具高度連結及必要性。（如：校園周邊地圖描繪、登山體驗、國家公園、田野調查或訪問等）
  - (四) 班級活動：無論活動舉辦之形式及地點（包含但不限於休閒或娛樂場域，如：電影院、動物園），活動性質或內容以生活教育、團體輔導、聯誼活動為主，輔以學科教育等其他學習目標而舉辦之班級性活動。  
該類活動規劃時，應強化教育目標，並於活動前妥適向學生說明，申請時須敘明具體細節及規劃，活動後更能提供學生反思等深化學習意義之規劃。每學期該班以申請1次為宜，時間限於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舉辦，並不得與學校表訂舉辦之講座、課程、活動重疊，由導師提出申請為限。

五、社團活動：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視社團目的及活動性質審核，不適用前一點之原則方向。

六、申請及審核單位：校外教學申請由教務處審視學科課程內容之連結與必要性(向教學組提出申請)、學務處審視班級活動(向訓育組提出申請)、社團活動(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及各類校外教學之學生外出安全考量(會辦生輔組)。

七、本指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